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4〕第3-4号

投诉人：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6层1单元（A座）7B

法定代表人：汪中洋

被投诉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3-81号

法定代表人：刁春泉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

负责人：王卫国

2024年6月24日，我局收到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四包：网络安全一体化）（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5565-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4年7月1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采购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关于我公司质疑的参数问题，据我们调查，当前市场根本没有3家厂商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代理机构在答复中称市面上不少于3家制造商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却又不列明满足厂商的名称及具体产品型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明确要求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需要包含事实依据；市场调研是代理机构的行为，行为本身不能作为事实依据。代理机构的敷衍答复是对我公司合法质疑权益的严重侵犯。2. 引导越级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我公司本次投诉应由本级财政部门（即昌平区财政局）处理；代理机构在答复中称如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误导我公司到财政部投诉，财政部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不予受理我公司投诉，严重侵犯我公司权益。

投诉请求：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质疑答复内容，明确市面上能够满足我公司质疑参数的制造商及对应的产品。2. 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正确的引导质疑投诉渠道。对错误答复进行更正。

经调查查明：

一、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23241.360348 万元（人民币），其中第四包网络安全一体化的预算金额为 3581.470980（人民币）。**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采购文件。**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项目延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另行公告通知。**2024 年 6 月 3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4 年 6 月 7 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4 年 6 月 24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第四包尚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技术参数要求 1 社会资源整合网与视频专网补全边界设备（万兆）1.1 安全请求服务系统中规定“# 10. 产品需支持将收到的消息体转为文件形式并传输并可将收到的文件解析为消息体功能，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

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澄清修改文件》更正为“# 10. 产品需支持将收到的消息体转为文件形式并传输并可将收到的文件解析为消息体功能，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技术参数要求 4 网络安全 (1) 公安网安全 1.2 入侵防御中规定“5、产品内置不低于 13000 条漏洞攻击识别特征，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及同时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澄清修改文件》更正为“5、产品内置不低于 13000 条漏洞攻击识别特征，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及同时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技术参数要求 4 网络安全 (1) 公安网安全 1.12 日志审计中规定“**3、支持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日志数据。（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技术参数要求 4 网络安全 (1) 公安网安全 1.16 云内安全资源池中规定“**# 4、支持租户安全资源的服务链配置，通过灵活选择源、安全服务节点和目的，完成安全路径的自定义，安全服务节点的先后顺序可灵活调整，配置完成后的安全路径可以在安全架构页面中以图形化的方式呈现。（需**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技术参数要求 4 网络安全 (2) 视频专网安全 2.2 安全管理平台中规定“4、支持挖矿专项检测页面，帮助客户更好的应对日益严峻的挖矿风险，避免数据窃取和监管通报，支持基于规则的本地挖矿检测和基于主动探测技术的云端挖矿检测，以实现挖矿病毒的全面检测，支持挖矿实时检测播报本地和云端的挖矿检测分析结果，支持基于攻击阶段展示挖矿主机数量，便于掌握各阶段挖矿主机分布情况，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挖矿事件，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威胁描述、威胁定性、挖矿阶段、威胁等级、受害者 IP、攻击次数、威胁情报等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和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关于“挖矿专项检测”功能项相关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澄清修改文件》更正为“4、支持挖矿专项检测页面，帮助客户更好的应对日益严峻的挖矿风险，避免数据窃取和监管通报，支持基于规则的本地挖矿检测和基于主动探测技术的云端挖矿检测，以实现挖矿病毒的全面检测，支持挖矿实时检测播报本地和云端的挖矿检测分析结果，支持基于攻击阶段展示挖矿主机数量，便于掌握各阶段挖矿主机分布情况，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挖矿事件，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威胁描述、威胁定性、挖矿阶段、威胁等级、受害者 IP、攻击次数、威胁情报等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和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关于“挖矿专项检测”功能项相关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

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8. 就采购需求经专家论证意见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排他性，存在不少于3个品牌的产品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规定“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四包：网络安全一体化）质疑的答复》中显示“贵公司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质疑参数问题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且经专家论证，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排他性，存在不少于3个品牌的产品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已根据《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事项1 **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未正确的引导质疑投诉渠道，但不影响质疑供应商依法提起投诉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经审查，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2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